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蕙珊
電話：06-2991111#86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hanivy518@mail.tainan.gov.t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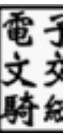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450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辦理。
- 二、按銓敘部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現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雖以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本府105年5月5日府人考字第1050383665號函諒達），停止適用該部82年7月9日上開函。惟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渠等於訓練期間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服務法揭槩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



是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渠等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2016-05-23
14:28:35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